

Doi: 10.20063/j.cnki.CN37-1452/C.2026.01.006

“以道观之”视域下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 维护观念的智慧意蕴

李 强 华

上海海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1306

摘 要:海洋权益维护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是海洋权益维护实践活动的理论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海洋事业发展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智慧结晶。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的联系性、过程性、整体性特征彰显了“以道观之”的智慧意蕴。联系性体现在对海洋权益关乎国家主权与安全、发展利益的认知;过程性体现在海洋权益维护目标的嬗变历程与海洋权益维护能力的逐步提升;整体性体现在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维稳、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承担国际责任等方面的相互统一。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彰显的“以道观之”智慧是对“以物观之”和“以人观之”思想的超越,体现了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既为我国海洋权益维护的理论建构和具体实践提供了智慧指导,也为全球海洋治理新秩序和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贡献了科学的思想方法。

关键词:以道观之;海洋权益维护;中国共产党;智慧意蕴

中图分类号: D610; P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39(2026)01-0041-08

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皆提出了坚决维护海洋权益的任务。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理论和实践经历了不断丰富和完善的历程。过去学界多是基于“以物观之”视域,从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视域探讨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和实践的某一方面,鲜有从哲学视域探究中国共产党“以道观之”的智慧意蕴。庄子在《秋水篇》里提出了旨在批评“以物观之”的“以道观之”理念,其要义是主张一切差别是相对的,需要打破事物的界限,与道为一,方能把握真实的存在。当代哲学史家冯契对庄子的认识论进行了改造和发展,提出了意见是“以我观之”、知识是“以物观之”、智慧是“以道观之”的观点,意见、知识、智慧是认识从低级到高级的提升过程^[1]。“以道观之”的智慧体现了从关联性、过程性、整体性理解和把握存在^[2],超越了“以物观之”与“以我观之”的片面性。本文以党的重要文献和主要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为指引,

基于“以道观之”的视域,探讨中国共产党如何从事物的关联性看待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之间的关系,如何基于事物演变的过程性和变化性调整海洋权益维护目标及不断提升维护能力,如何基于整体性思维思考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维稳、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承担国际责任之间的关系。

一、“以道观之”视域下海洋权益维护的联系性

基于“以道观之”的视域,事物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对立又相互联系,而忽视事物之间的联系性,孤立地看待事物,就难以把握事物的真实存在。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密切关注海洋权益与主权、安全、利益之间的联系性,体现了对海洋权益普遍性的把握,在不同历史时期凸显某一联系的重要性,又体现了对我国海洋权益演变过程中特殊性的把握,从普遍关联性与特殊品格等多维视

收稿日期: 2025-1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重大研究专项(20VHQ00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海洋权益维护思想与实践研究”(23YJAZH066)

作者简介: 李强华(1975—),男,安徽寿县人,哲学博士,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角全面而真实地认知海洋权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基于“以道观之”视域把握事物联系性的智慧。

(一) 海洋权益关乎国家主权与安全

晚清以降,列强数次由海而来对中国进行侵略,晚清政府虽开始着手建设海军以巩固海防,但未能改变有海无防的局面。列强与中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得中国海港权、引水权、海关主权等海洋权益丧失殆尽。基于此,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十分关注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与安全的关系,把维护海洋权益视为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陈独秀指出,海洋权益丧失使得国家主权不再独立和完整,国家安全也难以保证^{[3]43}。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组建和领导了多支海上抗日武装力量,为维护东南沿海的领土完整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4]455}。解放战争时期,针对英国军舰炮击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行为,毛泽东起草了绝不允许外国政府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对外声明^{[5]146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维护海洋权益、巩固海防是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重要内容。针对美国第七舰队开往台湾海峡以阻碍中国统一并危及国家安全的行径,周恩来痛斥这既是武装侵略中国领土,也彻底破坏了联合国宪章^{[6]284-285}。毛泽东认为苏联提议在中国海南岛或印度沿海建一个长波电台和一支“中苏联合潜艇部队”要求“有损我们国家的主权和尊严”^{[7]447},坚决反对苏联以提供军事技术为条件侵害中国的海洋权益。改革开放以后,尽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党的基本路线,但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依然是前提,维护海洋权益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绝不容许别人侵犯我国的神圣领土、领海和领空”^{[8]212}。邓小平同时任英国首相的撒切尔夫人就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进行谈话时指出,主权问题不可讨论^{[9]12},我们把国家主权与安全始终放在第一位^{[9]348}。邓小平还表明了坚决维护钓鱼岛、南海诸岛等岛屿主权的态度。20世纪90年代以降,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洋划界、海洋资源争夺、岛屿主权等争端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维护祖国的领土完整、海洋权益及周边环境的稳定^[10]。进入21世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首位,倡导构建“和谐海洋”,以和平方式应对钓鱼岛、黄岩岛等海洋争端问题,维护了国家主权和安全。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出,海洋

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在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竞争中的战略地位也明显上升^[11]。习近平强调各国应当加强平等协商与区域安全合作,妥善解决涉海分歧^{[12]464}。

概而言之,基于近代以来海洋权益丧失的惨痛教训,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安全的密切联系,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在不同时期对二者关系的重视程度有所侧重。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时期,侧重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90年代,侧重海洋权益与国家安全的关系。20世纪90年代以降,侧重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注重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安全之间的联系,这充分体现了“以道观之”的中国传统智慧,也是对传统文化中重陆轻海观念的超越。

(二) 海洋权益关乎国家发展利益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不仅重视海洋权益维护与国家主权、安全之间的联系,也逐步认识到海洋权益实现对于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近代以降,李鸿章、孙中山等人积极发展海运业、筹划海洋资源开发,表明了近代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开发利用海洋与国家发展利益之间的密切关系。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从海港权、海关权等海洋权益丧失对中国经济利益造成的消极影响中,更进一步认识到海洋权益对于国家发展利益的重要意义。陈独秀指出,香港、旅顺、胶州、威海、九龙等海港权丧失直接危及我国海上贸易^{[13]64}。恽代英指出,作为一国经济命脉所赖的海港权、海关权的丧失会对中国经济利益产生深远影响^{[14]421}。《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帝国主义掌控中国关税就是掌握了中国经济命脉^{[15]123}。正是基于对海洋经济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重要联系的认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把恢复和发展海洋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1949年的《共同纲领》提出了“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6]8}。毛泽东指出了海洋贸易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提出要扩建港口来发展贸易,“建立海上铁路”以连通世界各国^{[7]420}。改革开放后,随着国际海洋经济的蓬勃发展,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逐步形成了“经略海洋”的战略思想。邓小平指出,随着世界各国把科技、经济、威慑战

略的重点转向海洋,中国也必须走向海洋^[16]。进入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指出,开发和利用海洋对于我国长远发展的意义日渐突出^[17]。《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提出了加强海洋资源管理、开发海洋产业的规划^[18]^[19]。党的十六大报告正式提出了要大力实施海洋开发战略。进入21世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海洋开发作为推进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路径。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了发展海洋产业。《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提高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目标。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战略。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为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分别提出了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

概而言之,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从收复海洋经济权益、恢复海洋经济、实施海洋开发到把海洋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的实践过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逐步认识到海洋利益重要性的演变历程。中国共产党除了关注海洋权益与国家主权、安全的联系外,还重视海洋经济利益实现与国家发展利益之间的关系,从多重联系的视角看待海洋权益,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道观之”的智慧。

二、“以道观之”视域下海洋权益维护的变化性

世间万物不仅相互联系而且始终处于流变过程中,“道”在过程的相关性决定了“以道观之”的发展和变化性,需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事物自身发展的过程性或变化性^[2],所以依道而行就要根据时空和条件的变化,在实践中不断调整目标和手段。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基于对国内外形势以及党在不同时期历史任务的变化的判断,不断调整海洋权益维护目标并逐步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的能力。

(一) 海洋权益维护目标的演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海图立”成为中国

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的主要目标,并在各历史阶段又确立了不同的具体目标。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认识到海洋权益丧失的直接原因是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于是把取消不平等条约、实现关税自主、恢复行使海关主权等纳入反帝反封建斗争纲领之中,主张取消列强“在华各种治外特权”^[15]^[97]以及“与中国所订一切不平等的条约”^[15]^[253]。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把保卫沿海领土不受侵犯作为目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海上武装斗争极大地牵制了日本对华侵略的进程,为维护东南沿海领土完整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把反击帝国主义由海而来干涉解放战争以及侵夺我国海洋权益作为目标。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军事等手段坚决反击了美国海军与陆战队在中国沿海登陆、美蒋勾结侵夺中国海洋权益、英国“紫石英”号军舰擅闯我国水域等侵权行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向海图立”成为中国共产党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这一主要任务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向海图存”成为维护海洋权益的主要目标,具体表现为维护海上安全、收复近代丧失的海洋权益、维护海洋主权、恢复海洋经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国为了确保其在亚太的战略地位,不仅与日、韩、菲等国建立了孤立、封锁中国的军事包围圈,而且还纵容国民党军队不断扰袭我东部沿海地区。中国统一受到阻挠,海防安全遭受威胁,因而维护海上自卫权以确保国家的独立与安全成为我国保护海洋权益首要任务。除了巩固海防安全以外,中国共产党通过外交等手段积极恢复行使近代丧失的海洋主权。伴随着外国在华军舰从中国领水和领海撤离、大连和旅顺港主权恢复、海关总署成立,中国基本恢复行使丧失的海洋权益。面对苏联、美国、日本、越南、菲律宾等国屡次侵夺南海诸岛海洋权益的行径,中国共产党通过外交、军事等途径坚决捍卫了海洋主权。通过恢复和发展海洋运输业、海洋渔业、海盐业等传统海洋产业以实现海洋经济利益。总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海洋权益维护以收复海洋权益、巩固海防安全、恢复海洋经济为主要内容,“向海图存”战略目标是以巩固国家主权和安全、恢复海洋经济为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向海图兴”成为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的主要目

标。为了顺应海洋经济成为全球经济新增长点的国际大势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内需求,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先后提出了实施海洋开发、发展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等战略。与此同时,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洋争端问题随着海洋开发利用的全面开展而变得更加复杂。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了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新思路,通过“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针来应对海洋争端问题。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维护和平与稳定的大局,主张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海洋争端问题。例如针对南海争端问题,中国可在南沙群岛主权属我前提下,愿意同他国合作以共同维护南海地区稳定。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秉持“和谐海洋”理念,继续坚持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海洋权益争端问题^[19]。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开创、坚持和发展了和平解决海洋争端问题的理念,坚决维护了国家海洋权利,为“向海图兴”营造了和平环境。

进入新时代,“向海图强”成为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的主要目标。从海洋大国迈向海洋强国是新时代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指出,海洋强国建设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皆具重大意义^[20]。为了实现“向海图强”这一伟大目标,中国共产党着力提升海洋维权能力并解决制约海洋经济发展的“桎梏”问题。一方面,随着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新干涉主义等皆有上升趋势以及海洋非传统安全的威胁不断蔓延,中国海洋国土安全、海上战略通道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面临多元复杂的威胁和挑战,维护领土完整和发展利益的任务变得十分艰巨,为此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增强国家安全的维护能力,提高海洋维权能力,不断健全海洋权益维护机制。另一方面,海洋经济是新时代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和未来发展的关键战略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发展海洋经济。为了解决制约海洋经济发展的“桎梏”,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应对之策:通过海洋科技创新等手段引领海洋经济由过去的粗放式增长模式转向质量效益型模式^[11];以经济体制改革为抓手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通过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来为各国搭建更多的合作平台;提升深海与极地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以及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等。

概而言之,“向海图立”“向海图存”“向海图兴”“向海图强”的目标转变,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基于不同时期的时代特征和对世界潮流的把握,客观分析中国海洋权益维护历程的阶段性特点,确立了具体的海洋权益维护目标。中国共产党对海洋权益维护的过程性和变化性的动态把握,体现了“以道观之”的智慧。

(二) 海洋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的变化性

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依据海洋权益维护的具体目标,基于对国际形势以及国内客观现实基础的把握,逐步增强海军力量、完善海洋法律法规、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创新海洋科技,体现了海洋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的过程性和变化性,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道观之”的智慧。

首先,海军建设体现了从初创逐步走向强大的变化性。中国共产党根据不同时期海洋权益维护的具体任务,不断调整海军建设的目标、方针和规划,这些都建立在中国共产党正确认知海军发展过程的基础上。一是建设抵御侵略的海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明确了海军的任务是承担收复台湾、抵御帝国主义的海上侵略、肩负起为发展海洋经济保驾护航的使命,建设方针是发展鱼雷快艇等新的海军力量^{[21][22]}。二是建设实现近海防御的海军。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大海上防御纵深、有效维护海洋权益、保护海洋资源的需要,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海军战略目标是近海防御,海军具体任务是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主权不受侵害,海军成为国家对外政策的有力保障。三是建设提供国家安全保障的海军。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海军建设要实现现代化并具有近海综合作战的能力。海军任务包括促进中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维护海上贸易通道安全等。四是建设履行新世纪历史使命的海军。进入 21 世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海军建设重点是要把由近海防御转向远海联合作战,要在作战方式、管理制度及力量结构等方面实现转型,具备完成海上局部战争的能力。五是建设支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业和海洋强国建设的海军。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出,海军发展方向是实现近海防御与远海防护相结合,提升海军的战略威慑能力以及海上防御和综合保障能力。总之,强大的海军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及承担国际责任的坚强支柱,中国共产党始终为建设一

支强大的现代化海军而不懈努力。

其次,海洋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体现了从初步建立到形成科学合理的规范体系的变化性。一是奠定海洋法治建设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于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需要,我国颁布了诸多旨在维护国防安全和国家主权的海洋法律法规。二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我国海洋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时期。此阶段颁布的海洋法律法规,涵盖了海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航行安全、海洋区域划界等领域,增加了海洋立法数量,提高了立法层次,海洋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三是新时代我国海洋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进入新时代,为了应对新的时代需求,海洋法治建设在完善海洋专门立法、丰富海洋维权执法手段、参与国际海洋规则制定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逐步形成完整的海洋法治体系。总之,我国海洋法治建设的科学化、体系化、合理化为海洋权利维护、海洋利益实现、海洋环境保护等提供了充分的国内法依据,为优化和协调海洋权益维护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提供了法治保障。

再次,海洋治理体系建设体现了从分散型转向综合协调型的变化性。为了提升海洋管理水平,中国共产党以海洋管理体制改革为基础,推动海洋管理体制从分散型管理向综合协调型管理转变。1949年至1978年,海洋管理体制历经陆地行业、海洋行业、海洋行政等不同的管理阶段^[22]。1979年至1990年,随着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海洋争端、海外经贸活动、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逐渐增多,拉开了海洋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具体表现是:国家海洋局由海军代管调整为隶属国务院的职能部门,逐渐形成以国家海洋局为核心,内含四个层级的管理体系。1991年至2000年,为了应对国际海洋争端与资源争夺日益加剧以及国内海洋事务管理出现深层矛盾的局面,海洋管理体制开始全面深化改革。进入21世纪以来,为了应对海洋强国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海洋管理体制进入创新阶段。党中央提出了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以及完善“海洋管理体制”的要求。总之,建国以来我国海洋管理体制建设逐步实现了从分散走向集中的有机整合,海洋管理职能从过去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过渡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等公共事务的综合治理,这些变化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以道观之”的智慧。

最后,海洋科技探索体现了从海洋科技大国迈向科技强国的变化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为了恢复和开创海洋事业发展,党中央把海洋科技发展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从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建立机构、开展调查等方面为海洋科技发展奠定基础。1979年至2012年,海洋科技发展进入快速提升阶段。为了应对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对海洋科技力量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成立或加快发展了一些涉海机构、学术团体及高等院校。比如1979年成立了中国海洋学会并重建了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原山东海洋学院分别于1988年、2002年更名为青岛海洋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原上海水产学院先后于1985年、2008年更名为上海水产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等等。我国制定了中长期海洋科学技术发展纲要等发展规划并积极探索海洋科技与海洋经济协同发展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海洋科技发展进入全面创新阶段。新时代海洋维权、海上战略通道安全、海洋经济转型、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对海洋科技发展提出新的战略需求。经过努力,我国在海洋科考、数字海洋、深海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构建了完善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总之,发展海洋科技是有效维护海洋权利、拓展海洋开发利用广度和深度、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抓手。中国共产党发展海洋科技的过程是逐步深入认识海洋的具体表现,体现了“以道观之”的智慧。

三、“以道观之”视域下海洋权益维护的整体性

从整体性考察事物也就是基于关系所涉及的不同方面来把握事物,正是“以道观之”视域的具体表现^[21]⁷⁰。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维稳、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承担国际责任等方面相互联系、彼此影响,中国共产党重视彼此的统一性,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道观之”视域下把握事物整体性的认知向度。

(一) 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维稳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坚持维护海洋权益与兼顾海洋稳定大局相统一原则,注意妥善处理与邻国的海洋争端,为中国和平发展创造稳定有序的周边环境。首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党的十八大前,在“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指导下,中国共产党既坚持海洋维权底线,又维护了海洋稳定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在极力主张恢复行使近代丧失的海洋权益的同时,与美国、日本等帝国主义列强继续侵夺中国海洋权益行为作斗争,这一时期以海洋维权为根本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在任何情况下绝不牺牲国家正当权益和核心利益的原则。基于此原则,中国共产党积极恢复行使近代丧失的海洋权益并坚决抵制美国、苏联等国对我国海洋权益的侵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为海洋维权与维稳提供了指导方针。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创造性提出的“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针,既表明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首位的立场,也为避免矛盾和维护地区稳定提供了新思路。进入21世纪,“和谐海洋”倡议为以和平方式与周边邻国解决海洋争端提供了新的指导理念。

其次,党的十八大以后,维护海洋权益与维护海洋稳定大局转向动态平衡,即由安全为主、陆地为主、规则执行者向安全与合作并重、陆海统筹、规则制定者转变^[23]。新的平衡态势使得我国在钓鱼岛维权、南海合作开发与国防建设、海洋战略利益拓展以及对争端国的威慑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4]。进入新时代,实现海洋维权与海洋维稳的良性互动与动态平衡是海洋维权与维稳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实现更高层次的统一,既是建设海洋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也有助于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

(二) 海洋权益维护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坚持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相统一,努力平衡海洋经济利益与海洋生态效益之间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90年代前,为了平衡海洋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我国启动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和专业化管理体制建设的工作。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强调一定要将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为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体系,我国出台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它的颁布标志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

20世纪90年代至党的十八大前,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并举。为了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变得更加系统

化和专业化。到了21世纪初,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海洋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举以促进人海和谐的战略目标^[25]。

进入新时代,随着海洋事业快速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面临新的任务和要求,中国共产党在平衡海洋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了全局性调整。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发展海洋经济的同时务必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为了提升协调海洋开发利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中央提出了向循环利用型转变的海洋资源开发方式^[11]、实现低碳发展和绿色转型的海洋经济发展模式、树立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思维等要求。总之,中国共产党从战略高度正确认识海洋利益实现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摆脱了“海洋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狭隘观念,不断推进人海和谐共生,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体现了看待问题的整体性视角。

(三) 海洋权益维护与承担国际责任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基于整体性视角认识到海洋权益维护与承担国际责任的辩证关系,在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承担大国责任。

一方面,国际责任观念的演变为海洋责任承担奠定理念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高举“国际主义”大旗,国际责任内容是维护社会主义阵营团结,与帝国主义作斗争。改革开放前后,中国国际责任在表达方式上由“国际主义”转变为“国际责任”,责任内容从“战争与革命”转向“和平与发展”^[26]。中国“作为一个和平、合作、负责任的大国”,国际地位得以显著提升^[27]。针对国际事务主要任务的演变,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报告分别强调了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参与改革全球治理体系、参与国际安全合作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等事务中去。国际海洋治理新秩序的构建以及海洋生态安全的维护是这一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责任观念演变为中国在全球海洋事业发展中的国际责任承担提供了理念引领。

另一方面,中国在承担海洋国际责任方面成效显著。一是加强地区间合作,维护海上安全,提供海上公共产品。其具体表现有:中国海军执行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和平方舟医院远涉重洋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中国主动落实《南海

各方行为宣言》等。二是参与国际渔业治理。为了加强北冰洋公海渔业资源管理和保护北极海洋生态系统,中国深度参与了《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谈判。为了促进国际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国自2020年起,在部分公海渔场积极采取自主休渔等措施。三是为推进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而作出积极努力。中国积极参与并推动了“联合国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海洋治理合作伙伴关系》等多项国际海洋保护协议和倡议。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与共建国家开展海洋保护等诸多项目合作。总之,中国共产党基于整体性认识事物的“以道观之”视域,把维护海洋权益与承担国际责任相结合,为海洋可持续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以及维护海洋环境安全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从历史发展和世界范围来看,随着海洋对一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重要性的日益凸显,海洋权益的内涵及其维护目标和手段也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海洋权益维护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从“以道观之”视域认识海洋权益维护的联系性、变化性及整体性,为我国海洋权益维护的理论建构和具体实践提供了智慧指导,也为全球海洋治理新秩序和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贡献了科学的思想方法。当前国际海洋局势面临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极地海洋权益争夺加剧、海洋治理碎片化等众多挑战,如何从联系性思考海洋命运共同体意识的树立、从变化性思考海洋权益维护能力的提升、从整体性思考现代海洋治理体系的构建,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无疑提供了重要启示。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理论成果之一。“以道观之”认识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28],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是拓展中国共产党海洋权益维护研究的重要路径。

参考文献:

- [1]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篇[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 [2]杨国荣.以人观之、以道观之与以类观之——以先秦为中心看中国文化的认知取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4(3).
- [3]陈独秀.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M].北京: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十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5]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7]陆儒德.毛泽东的海洋强国战略[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5.
-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9]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0]江泽民接见海军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时的讲话[N].解放军报,1996-12-25(1).
- [1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8-01(1).
- [12]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3]陈独秀.陈独秀著作选:第一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14]恽代英.恽代英文集: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6]邓小平1979年8月2日视察105号导弹驱逐舰时的讲话[N].中国海洋报,1997-04-25(1).
- [17]江泽民主席等中央军委领导视察海军部队[N].解放军报,1995-10-19(1).
- [1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9]胡锦涛博鳌论坛演讲:推动共同发展 共建和谐亚洲[EB/OL].(2011-04-15)[2025-11-08].https://www.gov.cn/ldhd/2011-04/15/content_1845211.htm.
- [20]习近平.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EB/OL].(2013-07-31)[2025-11-08].https://www.gov.cn/ldhd/2013-07/31/content_2459009.htm.
- [21]肖劲光.肖劲光回忆录[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3.
- [22]仲雯雯.我国海洋管理体制的演进分析(1949—2009)[J].理论月刊,2013(2).
- [23]海民.我国边界海洋问题与中国特色的边海外交[J].边界与海洋研究,2018(6).
- [24]石源华,陈妙玲.简论中国海洋维权与海洋维稳的平衡互动[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
- [2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6] 吴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负责任大国身份建构 [J]. 社会主义研究, 2014(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政策研究室. 中国外交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28] 严存生. “法本乎道”: 中国古代一种很有特色的法观念 [J]. 管子学刊, 2025(1).

Wisdom of the CPC's Concept on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bservation from Dao”

LI Qianghua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great endeavo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over its century-long journey. The CPC's concept on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serves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practice of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t represents an embodiment of wisdom in the CPC's effort to integrate the basic tenets of Marxism with the concrete reality of China's maritime development and with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PC's concept on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such as interconnectedness, processuality and holism, highlight the wisdom of “observation from Dao”. Interconnectedness is reflected in the recognition that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related to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Processuality is reflected in the evolution of goals for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of the capabilities of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Holism is reflected in the mutual unity of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maintaining the maritime stability, protecting the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ssuming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The wisdom of “observation from Dao” demonstrated by the CPC's concept on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beyond “observation with objects” and “observation with people”. It embodies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and systematic thinking, providing a wise guidance for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specific practice of safeguarding China's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well as contributing scientific thinking method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order of global maritime governance and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Key words: observation from Dao;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wisdom implication

(责任编辑 雪箫; 实习编辑 冯静)